

文件編號：PU-10900-B-0101-2019091801

管理單位：宗教輔導室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愛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4

20190918修

靜宜大學愛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秉持本校天主教大學使命，實踐仁愛、慈悲、正義之精神，特成立

靜宜大學愛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主任、宗教輔導室主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功能如下：

一、研議規劃本校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靈性教育及服務學習相關推展工作。

二、結合通識教育、校訂必修及專業課程，發展本校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靈性教育及服務學習特色。

三、以行動落實「志工靜宜」校園核心價值。

四、發展全人關懷價值，涵養學生具備社會責任及利他服務精神。

五、定期彙整本校愛德教育推動成果並呈報董事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下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席綜理各項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及臨時會議若干次，必要時得邀集教師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